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72  
S/14323

15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月14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前几次关于这个主题的信之后，我希望你注意巴解组织恐怖份子最近对以色列公民又进行了两次残暴行为。

1981年1月10日，有人在加沙市中心向一辆以色列人的汽车扔了一颗手榴弹，车中有三人，即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小女儿。结果，丈夫受了伤，太太受到中度的伤。

1981年1月11日，贾比里埃赫镇有一名前往修车的以色列公民被枪杀。

1981年1月11日，巴解组织在黎巴嫩的电台广播承认了对这两次暴行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最近几周内，巴解组织恐怖份子对以色列公民进行了下列一系列的残暴行为：

(a) 1980年12月4日，耶路撒冷市中心的一家商店发生爆炸，有十人受伤。巴解组织发言人立即承认对此暴行的责任；

- (b) 1980年12月25日，南方内迪莫纳城发现了爆炸装置。拆除后未引起伤亡；
- (c) 1980年12月29日，以色列南部阿什克伦城外和米什马尔哈内格夫道路交叉口的两处公共汽车站有两次爆炸事件。虽然都没有炸伤人，可是贝鲁特的巴解组织发言人立即承担责任，还说炸死了许多士兵；
- (d) 1981年1月5日，在以色列中部拉纳纳交叉口附近的公共汽车站内拆除了另一件爆炸装置，也没有人受伤。

如同我在过去给你的信中一再指出的，巴解组织自始就滥杀平民，这是它的特点。进行这些行动的人，不论成败，都是国际罪犯集团，绝不是什么民族解放运动的份子。

鉴于本信所列事件又再次证实的巴解组织的真正性质和目的，以色列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安全。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上标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